

南台科技大學兒童遊憩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有志於投入兒童遊憩領域工作之學生，增強其就業知能，特開設兒童遊憩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幼兒保育系。
- 三、本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如附件。
- 四、凡對兒童遊憩領域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，尤其歡迎幼兒保育系及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申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 15 學分（其中核心課程為必修）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兒童遊憩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學分對照表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		
	休閒事業管理系	學分數	幼兒保育系	學分數
核心必修課程	休閒導論	2	教保概論	2
	遊憩管理	2	幼兒遊戲	2
選修課程 (至少 7 學分)	休閒美學	2	幼兒藝術	2
	活動規劃設計	3	教保課程設計	2
	休閒竹藝 DIY 實作	3	創造性教學與活動	2
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